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食堂食材全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10月3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医院食堂食材全品类配送服务（一标段：肉类、水果类、豆制品类、蔬菜类、牛奶、禽蛋类、水产类等其他配送），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固定优惠率：12%。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招标人考核，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4-0332）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退还给乙方（无息）。

4. 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再支付服务期限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第一种方式优先按江苏凌家塘市场价格 APP 公示价格*上浮*让利 88% 计价，如该品类无价格则按第二种方式常州市朝阳市场价格*上浮*让利 88% 计价，其次按第三种方式大润发优鲜 APP*上浮*让利 88% 计价。以上三种价格均按实计算，且根据当日菜价每天结算（三种计价方式上浮比例见附件一）。

4. 付款方式：（一）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三）甲方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乙方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梁晓波

梁晓波

乙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红菱南村6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10767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09000341289



李耿

11
191
95

附件一：

序号	类别	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凌家塘均价	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农贸市场菜价（天宁区朝阳菜场菜场）	大润发优鲜 APP
1	肉类（红肉：猪肉、牛肉等）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2	大米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3	油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4	面粉及面制品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5	调料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6	水果类、点心类	当日凌家塘均价*12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7	豆制品类	当日凌家塘均价*12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8	蔬菜类	当日凌家塘均价*12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9	牛奶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85%	公示的零售价*90%
10	禽蛋类（禽肉、蛋）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85%	公示的零售价*90%
11	水产类	当日凌家塘均价*12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12	低值易耗品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推动食堂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在开始统一实施自办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原则。

二、配送地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北院区。

三、配送范围及质量标准:

(一)配送范围: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食堂所需的主要包括肉类、大米、油、面粉及面制品、调料、水果类、点心类、豆制品类、蔬菜类、牛奶、禽蛋类、水产类、低值易耗品等。

(二)质量标准:

1.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2.水果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3.肉类配送标准:使用新鲜/冷鲜肉类,不注水,色泽鲜嫩,无异味,去长脚,无槽头、无隔膜,肥瘦比例较好,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4.禽类: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等掺假现象,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5.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

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 冷冻品质量要求：冷冻品必须保证为3个月内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7. 禽蛋质量要求：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2749-2015标准。

8. 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GB2712-2003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GBT 22106-2008标准、GB2711-2003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9. 米面食用油质量要求：（1）面粉及面制品：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GB1355-19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2）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09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3）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GB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遵守食用油的國家质量标准，规定存放及运输过程中应分开包装及堆放，包装袋（箱）应为食品专用袋（箱）。

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10.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GB5461-2000标准，酱油符合GB18186-2000标准，味精符合GB2720-2003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GB2713-2003标准，食糖符合GB13104-2005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GB/T18623-2011标准，酿造食醋符合GB18187-2000标准。

11. 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2760-2011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2. 深加工食品：深加工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存放及运输过程中应和其它菜品分开包装及堆放，包装袋（箱）应为食品专用袋（箱）。

13. 奶制品：包装完好无破损，在有效期内，生产日期至送货当日之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符合相应的有关国家标准要求。

14. 点心类：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标识标牌齐全，无破损。生产日期至送货当日之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所有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 肉类（主要指冷冻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 采购人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3. 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四、卫生要求

（一）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中标人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二）中标人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

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其他要求

(一) 具体采购工作服从政策要求。

(二) 配送食品应经过国家规定的质检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

(三) 食用油、食用盐、酱油、醋、鸡精、味精、奶制品酱料等需选择一线品牌，定期更换品种。大米应选优良品种，优质产区，大型企业生产，一年内新鲜稻米。水果需要达到相应的果径。

(四)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食材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农食材符合无公害或以上相关标准；调料等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干、杂货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食材。配送的所有食材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材，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五) 配送加工要求

1. 禽类、水产类需经过粗加工后方可配送。

2. 活鱼需宰杀后送至采购人处。

3. 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去皮）。

4. 活禽粗加工后按 35%损耗计算，水产类按 15%损耗计算，冷冻类不计损耗。

(六) 数量及验收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人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采

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采购人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七）采购人食堂验货人员有权拒收配送的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做相应的退货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中标人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九）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中标人反映，中标人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断与中标人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十）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中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十一）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六、配送频率要求

（一）中标人须保证每天上午 7:30 之前或按医院要求时间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采购人可扣中标人当天总货款的 10% 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供餐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二）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人临时增加人员用餐时，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按要求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三）中标人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四）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

（五）中标人必须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情

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六) 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 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 采购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七、报价及结算

(一)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优惠率。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货物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 投标人按固定优惠率报价, 各类别各网站报价应为在各限价基础上报统一的折扣。

如投标人报价优惠率为 25%, 则结算价为:

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凌家塘均价	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农贸市场菜价(天宁区朝阳菜场)	大润发优鲜 APP 公示的零售价
当日凌家塘均价*折扣*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折扣*	公示的零售价*折扣*
(1-25%)	(1-25%)	(1-25%)

2. 原材料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 结算方式

1. 价格计取优先顺序:

首先按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凌家塘均价为准; 如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凌家塘均价无公示, 则以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农贸市场菜价(天宁区朝阳菜场)为准; 如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农贸市场菜价(天宁区朝阳菜场)无公示的, 则以大润发优鲜 APP 公示的零售价为准。

注: (1) 常州价格通网(查询网址: <http://www.jgtong.com.cn/>) 当日凌家塘均价网页截图:

农贸市场菜价	凌家塘批发价	
品名规格		凌家塘均价
蒜头		15.00
香葱		13.00
茭白		6.00
空心菜		5.00
绿豆芽		2.00
更新时间: 2024-09-09		更多 >

(2) 常州价格通网(查询网址: <http://www.jgtong.com.cn/>) 当日的农贸市场菜价网页截图:

农贸市场菜价						
全市	天宁区	钟楼区	经开区	新北区	武进区	溧阳市
朝阳菜场	商区: 天宁区		2024-09-07			
猪瘦肉 新鲜	元/500克	20.00	肋条肉(五花肉) 新鲜	元/500克	18.00	
去骨后腱肉 新鲜	元/500克	18.00	精品腱肉 新鲜	元/500克	20.00	
大排 新鲜	元/500克	22.00	小排 新鲜	元/500克	36.00	
猪手 新鲜	元/500克	20.00	猪肚 新鲜(6两左右)	对	36.00	
猪肝 新鲜	元/500克	17.00	猪肚 新鲜(1斤2两左右)	个	68.00	
牛肉 腱肉	元/500克	46.00	牛肉 牛腩	元/500克	45.00	
白斩鸡 开腹 上等	元/500克	10.00	三黄鸡 活 2-3斤	元/500克	17.00	
老母鸡汤	元/500克	30.00	童子鸡 活	元/500克	17.00	
白斩鸡 光鸭(不开腹)	元/500克	9.00	红头鸭 活	元/500克	28.00	
肉鸽 6两左右	只	28.00	鸡蛋 新鲜完整洋鸡蛋	元/500克	6.50	
草鸡蛋 圆壳	元/500克	11.00	松花蛋 一级、无铅、无包装	个	1.50	
咸鸭蛋 一级、熟、无包装	个	1.80	带鱼 冻 6两左右	元/500克	27.00	

(3) 大润发优鲜 APP 公示的零售价截图:



3、如果三处网站均无所需物品, 则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三) 结算要求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人每月与中标人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中标人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人，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采购人统计好每日采购的明细，中标人按当天的公示价格*折扣*优惠率进行结算，中标人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八、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招标人考核，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45万元。

2.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标人须及时缴纳相关违约金给采购人，如逾期未交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因处理有关问题后数额不足，中标人应立即补足。

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无息退款（若有因违约金扣除未补足，则按实退回），经采购人确认后15日内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4. 合同期内终止服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再支付服务期限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十、考核管理：

1. 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投标人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产；（2）配送的不满意率达到15%（片区）以上；（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检配送的食材，并送至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4年 10 月 30 日

